

证券代码：873381

证券简称：炫之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列席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5 号）、《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4 号）。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5,700,414.9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03；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股东沈琦（90%）、陈琴花

(2%) 苏州花乐熙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如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审议，因此，所有关联股东将不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沙伟国、陈书彬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